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并于2023年7月2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 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 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9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 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满足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的解锁条件。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